财通资管鑫逸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鑫逸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鑫逸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8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宫志芳、于洋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坤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坤
离任原因	个人职业规划
离任日期	2018年12月1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销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备案。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4日

关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增加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新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华财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8年12月17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新增通华财富为销售机构,并在通华财富新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2901,C类:002902,E类:006162)

财通资管鑫逸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4888,C类:004889)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通华财富办理上述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等基金投资事务,参加通华财富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办理规则、程序及折扣费率请遵循通华财富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敬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三、投资者可通过通华财富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93-5

网址:www.tonghuafund.com

2、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6

网址:www.ctzg.com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关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增加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新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华财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8年12月17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新增通华财富为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5684,C类:005685)

二、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通华财富申购本基金的,可参与该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信息以通华财富的相关公告为准。若原申购费为固定费用的,则按规定的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基金处于封闭期的,自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起适用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本基金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通华财富所有,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通华财富的规定为准。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通华财富的有关规定。

三、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通华财富办理上述申购等基金投资事务的,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通华财富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敬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四、投资者可通过通华财富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93-5

网址:www.tonghuafund.com

2、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6

网址:www.ctzg.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关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增加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新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8年12月17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新增同花顺为销售机构,并在同花顺新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E类:006162)

财通资管鑫逸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4888,C类:004889)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同花顺办理上述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等基金投资事务,参加同花顺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办理规则、程序及折扣费率请遵循同花顺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敬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三、投资者可通过同花顺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2、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6

网址:www.ctzg.com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关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增加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8年12月17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新增同花顺为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5684,C类:005685)

二、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同花顺申购本基金的,可参与该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信息以同花顺的相关公告为准。若原申购费为固定费用的,则按规定的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基金处于封闭期的,自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起适用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本基金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同花顺所有,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同花顺的规定为准。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同花顺的有关规定。

三、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同花顺办理上述申购等基金投资事务的,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同花顺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敬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四、投资者可通过同花顺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2、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6

网址:www.ctzg.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王食品”或“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于2018年12月7日至12月8日对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有关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报告如下:

保荐机构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西王食品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威	联系电话:021-38966585		
保荐代表人姓名:吴灵犀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李威、钟恒森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18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18年12月7日-2018年12月8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1、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访谈;2、对三会文件及相关资料进行查阅、复制;3、查阅公司2018年1-11月财务报表。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对内部审计制度、报告、会议资料进行查阅、复制。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1、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人员进行访谈;2、对信息披露等有关文件及相关资料进行查阅、复制。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包括交易事项、交易金额、决策程序、表决资料等。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流水及销户资料,了解募集资金投入方向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2018年1-11月财务报表;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2018年业绩变动情况相关信息。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根据公司及公司股东相关承诺,查阅相关文件和公告。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1、对公司管理人员进行访谈;2、对公司相关公告、文件等资料进行查阅、复制。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截至本现场检查报告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西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王集团”)对齐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星集团”)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展如下: 齐星集团系西王集团的多年担保企业,2017年4月3日,西王集团在邹平县人民政府的主导下,与齐星集团、邹平县政府签署了委托经营三方协议,齐星集团有限公司将把资产全需交由西王集团托管经营,托管期限为3个月。三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托管期限,托管期内西王集团将日常资金垫付齐星集团债务利息。 2017年7月2日,由于托管协议到期,公司与邹平县政府以及齐星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解除托管协议》,西王集团全面退出托管。在托管期间内西王集团投入的资金,待齐星集团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作为共益债务优先受偿,确保西王集团资金不受损失。 2017年8月1日,邹平县人民法院立案受理齐星集团破产重整案件。2017年10月20日,邹平县人民法院裁定齐星集团有限公司等二十七家公司合并重整。齐星集团破产重整工作在省市县各级人民政府大力推动下,制定了破产重整实施方案,方案针对解除担保企业关系达成基本共识,以不高于担保总额的10%的资金支出彻底解除担保关系,不再追究担保企业责任。邹平县人民政府出文确认西王集团承担的10%资金支出从西王集团对齐星集团托管期间垫付的费用中扣除。 2018年6月26日,齐星集团有限公司等二十七家公司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以网络形式召开,会议确定邹平县城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为本次重整设立的公司作为本次重整的投资人,为齐星集团等二十七家公司重整提供61.60亿元偿债资金,全部用于清偿齐星集团等二十七家公司债务、支付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享有重整后齐星集团等二十七家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债权人会议通过了《合并重整计划(草案)》,《合并重整计划(草案)》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生效。 2018年7月16日,山东省邹平县人民法院出具(2017)鲁16民破1至11号、13号、15至29号之十二《民事裁定书》,裁定:1.批准《合并重整计划(草案)》;2.终止齐星集团等二十七家公司重整程序,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西王集团对齐星集团担保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及对公司的影响。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 威　　吴灵犀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8-109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根据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集团”)与共青城艾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共青城艾力”)、共青城未名湖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共青城未名湖畔”)、共青城万泉博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共青城万泉博雅”)、共青城贵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共青城贵士”)、共青城奥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共青城奥利”)、上海逸宁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逸宁”)、孙一鸣及陈超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约定,万方集团尚未在协议规定期限内支付收购北京贵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士信息”)49.82%股权的剩余款项,万方集团能否足额支付收购贵士信息49.82%股权的剩余款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万方集团最终未能筹集到足够的资金支付收购贵士信息49.82%股权的剩余款项,本次交易有可能面临中止、暂停或取消的风险。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因筹划与北京贵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士信息”)签署股权投资意向协议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方发展,证券代码:000638)自2017年7月18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2017年7月28日,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3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同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根据公司对股票停牌期限作出的承诺,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月18日开市起复牌。公司股票复牌后,公司将继续努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贵士信息100%股权。截至目前,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之母公司万方集团持有贵士信息49.82%的股权,为贵士信息第一大股东,孙一鸣先生为贵士信息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二、复牌后重大资产重组主要进展情况

公司与主要交易对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深入论证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事项,同时,公司与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材料进行补充和完善,相关各项工作均在积极推进中。

截至目前,根据万方集团与共青城艾力、共青城未名湖畔、共青城万泉博雅、共青城贵士、共青城奥利、上海逸宁、孙一鸣及陈超签订的关于北京贵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相关约定,万方集团尚未在上述协议规定期限内完成剩余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8,059.9801万元的支付。

根据《补充协议》第六条约定:“6.3在共青城艾力、共青城未名湖畔、共青城万泉博雅、共青城贵士合计持有贵士信息43%的股权变更为万方集团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后,万方集团如未按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向共青城艾力、共青城未名湖畔、共青城万泉博雅、共青城贵士支付交易对价,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行为仍然合法有效,共青城艾力、共青城未名湖畔、共青城万泉博雅、共青城贵士不得以万方集团未按约定付款为由主张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及/或本补充协议,亦不得以万方集团未按约定付款为由主张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行为无效,但共青城艾力、共青城未名湖畔、共青城万泉博雅、共青城贵士可以向万方集团主张债权。在上海逸宁持有贵士信息5%的股权变更为万方集团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后,万方集团如未按本补充协议约定向上海逸宁支付交易对价,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行为仍然合法有效,上海逸宁不得以万方集团未按约定付款为由主张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及/或本补充协议,亦不得以万方集团未按约定付款为由或主张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行为无效,但上海逸宁可以向万方集团主张债权。

6.4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万方集团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向上海逸宁支付现金对价,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上浮10%计算违约金,但由于上海逸宁的原因导致逾期办理标的股份交割的除外。”

截至目前,万方集团正在就本次收购贵士信息事项与交易各方商讨调整方案,交易各方就具体收购比例及其他事项尚未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相关协议。待相关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协议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万方集团尚未按期支付收购贵士信息49.82%股权剩余款项,万方集团能否足额支付收购贵士信息股权的剩余款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若万方集团最终未能筹集到足够的资金支付收购贵士信息49.82%股权的剩余款项,本次交易有可能面临中止、暂停或取消的风险。

3、公司将及时披露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鉴于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临2018-063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关于下达中央财政2018年工业转型升级资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和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方向)项目计划的通知》(穗工信函(2018)2201号)等文件,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船国际有限公司和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政府补贴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批准文件	补助金额(元)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项目补助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关于下达中央财政2018年工业转型升级资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和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方向)项目计划的通知》(穗工信函(2018)2201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2018年工业转型升级资金(地方转移支付部分)项目计划的通知(工信部规(2018)178号)	13,030,000.00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项目补助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关于下达中央财政2018年工业转型升级资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和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方向)项目计划的通知》(穗工信函(2018)2201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2018年工业转型升级资金(地方转移支付部分)项目计划的通知(工信部规(2018)178号)	28,560,000.00
合计			41,590,000.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项目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本期损益影响额为41,590,000.00元,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18-071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1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春风动力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8-064)。公司将于2018年12月20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2月12日。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现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12月1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杭州者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904762	15.20
2	赖翼双	4040643	6.20
3	仇菲	2720000	4.17
4	潘根富	1590819	2.44
5	李胜男	1328100	2.04
6	仇建平	1169009	1.79
7	宁波银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0000	1.70
8	周绿云	981700	1.51
9	孙瑞清	948028	1.45
10	金顺清	808128	1.24
11	叶青	808128	1.24

注:本表中持股比例是指股东持有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数量的比例。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2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与德州协诚化工有限公司、王德强买卖合同纠纷事项,委托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向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龙湾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龙湾法院已于近日受理,并向公司送达了案号为(2018)浙0303民初6340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六路2180号旭日小区1幢108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7939595288

法定代表人:陈昊旻,担任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被告1:德州协诚化工有限公司,住所: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临盘街道办事处小马家驻地(新104国道北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4349284771J。

法定代表人:王德强,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

被告2:王德强,男,1973年8月8日生,汉族,地址:山东省临邑县临邑镇后八里庙村53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724281973********。

(二)诉讼请求

1、请求龙湾法院依法判令被告1立即偿还赊欠货款总计16,410,852.1元(大写:壹仟陆佰肆拾壹万零捌佰伍拾贰元壹角);

2、请求龙湾法院依法判令被告1支付利息损失 (利息损失的本金按16,410,852.1元计,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从2018年8月16日开始计算至被告1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及律师费100,000.00元(大写拾万元整);

3、请求龙湾法院依法判令被告1支付合同违约金1,074,600.00元(大写:壹佰零柒万肆仟陆佰元);

4、请求龙湾法院依法判令被告2对上述第一、二、三项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三)事实与理由

原告与被告1于2018年5月7日签订《产品销售合同》,约定由原告向被告1供应产品名为稀释沥青、数量为15,000吨、单价为3,582元/吨,合同金额总计53,730,000.00元。

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向被告1供应了货物,且被告1接收了该批货物。经双方结算确认:原告向被告1实际交付的货物数量为14,936.04吨、结算总金额为48,150,852.1元。

然被告1在2018年5月17日至2018年8月15日期间共向原告支付了货款31,740,000.00元后,尚赊欠货款16,410,852.10元。经原告多次多方面催讨,被告1均拒付剩余赊欠的货款。

被告1的行为显然已构成违约,根据双方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约定,被告1需向原告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作为违约金、同时需赔偿原告因此所受的损失包括利息损失及原告为此支付的律师费。

此外,被告1系自然人独资企业即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被告2作为被告1的法定代表人兼唯一股东,根据《公司法》第六十三条之规定,被告2无法证明被告1的财产独立于被告2的财产的,应对被告1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本次诉讼判决或裁决情况

公司已向龙湾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 请求法院对被告的财产采取诉讼财产保全措施。

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案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受理通知书》;

3、《诉前财产保全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59证券简称:天业通联公告编号:2018-085号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收购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澳太阳能”)100%股权的事项。经初步测算,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并构成重组上市。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发生异常波动,公司股票 (证券简称:天业通联,证券代码:002459)自2018年7月19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并于2018年7月1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2018年7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签署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为保证公司股票的流通性,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1月5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并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18年11月3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

2018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2018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各中介机构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方案论证、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正在进行论证,且交易作价等核心条款尚未达成一致意见,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每10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8-086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之一谢建平的通知,获悉谢建平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购回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初始交易日	购回交易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谢建平